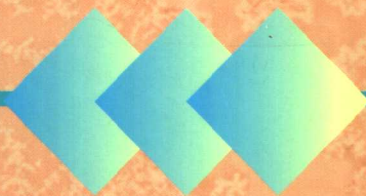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文库

刑事诉讼法学的 学科前沿问题

崔 敏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的 学科前沿问题

崔 敏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前沿问题/崔敏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5

ISBN 7-81059-987-9

I. 刑… II. 崔…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理论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5.2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0782 号

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前沿问题
XINGSHI SUSONG FAXUE DE
XUEKE QIANYAN WENTI
崔 敏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5.7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90 千字

印 数: 0001~1200 册

ISBN 7-81059-987-9 / D·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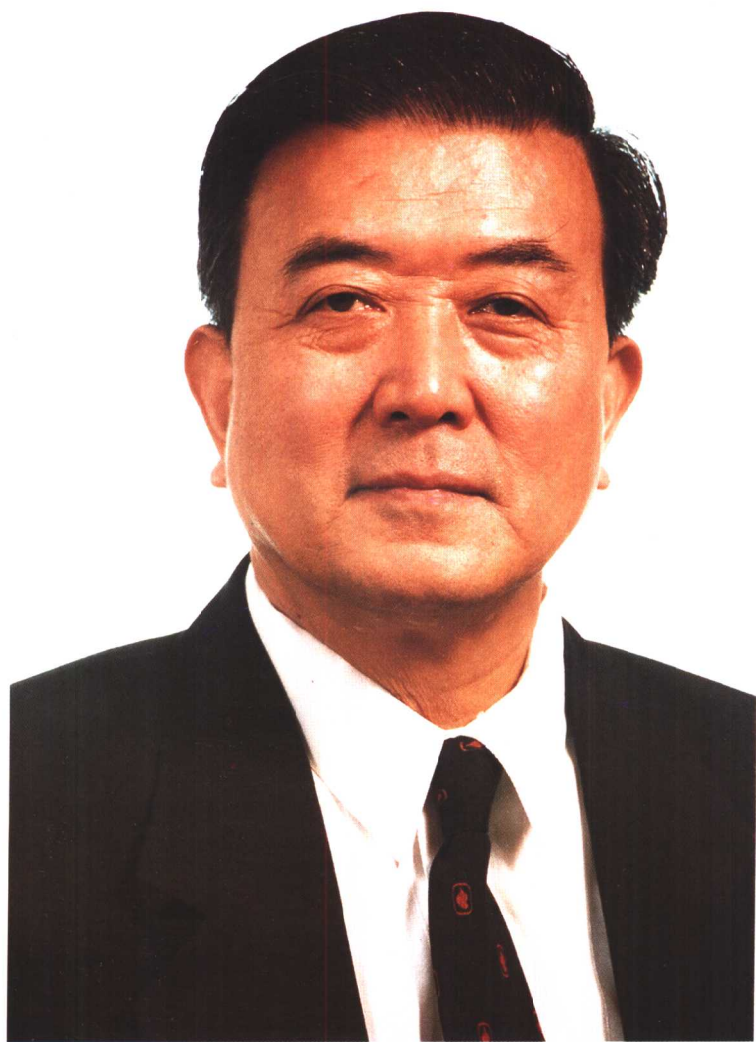
定 价: 3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崔 敏 教授



本书作者一生最爱翠竹，其书斋名曰“劲竹书屋”。这张照片是2001年8月到四川调研时在“蜀南竹海”的留影。

作 者 简 介

崔 敏，男，1938 年生，原籍山西省太原市。196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一级警监，享受政府津贴专家。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

1979 年以来，陆续在各种报刊上发表 217 篇学术论文和文章，主持《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和《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两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编、出版了四部课题专著，此外，还出版了《中国古代刑与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新发展》等两部个人专著和《中国当代刑与法》、《呼唤法制文明》等四本个人论文集，主编 10 余本法学教材，参编各种书籍 20 余种。本人撰写的著作总计有 400 余万字。

崔敏教授积极参与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研讨活动，他所提出的许多建议，如废除免于起诉、取消收容审查、强化辩护职能、改革刑事审判方式等，均被立法机关采纳。

自序

我于1961年从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后，被分配到当时的中央政法干部学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前身）工作。其时23岁，风华正茂，如今则已年过花甲，进入了老者的行列。掐指一算，我来校工作已41年。这40余年的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从1961年至1966年为第一阶段。当时我被分配在政治部宣教处工作，但实际上有一半时间是到基层锻炼：三次到黑龙江省嫩江县七星泡劳改农场，总计一年半；后来又参加农村“四清”运动，到山西临汾县底大队呆了整整一年。这五年，大半是在基层渡过的，倒是增加了不少社会阅历，对中国的基本国情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至今回想起来，那一段生活还过得比较充实。1965年10月，我被批准入党，这也意味着对我的思想品格和来校五年工作表现的肯定。

从1966年至1978年为第二阶段。在这期间，我国发生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这突如其来的急风暴雨，可真正是带来了一场大劫难，借用叶剑英同志的一句话，叫做“冤假错案遍于国中，亿万人民深受其害。”我自然也不能幸免。由于中央政法干校特殊的人事背景，不经意间竟倒了大霉：党内大奸康生的妻妹苏枚，时任学校政治部副主任，她于1967年4月6日吞服了大量安眠药自杀后，竟被康生硬说成是被人谋杀的，于是大张旗鼓地兴师问罪，下令“抓凶手，揪坏人，中央政法干校的文化

大革命运动始终要围绕这个问题进行!”这一来，便给学校造成了整整十年的浩劫。我因曾对苏枚宣称“退出黑党委，支持造反派”的举动表示过不满，竟被当作“谋杀凶手”的嫌疑人之一，在苏枚自杀一年后的1968年4月23日，突然对我实行“隔离审查”，被关押了八个月，受到无数次的残酷批斗。人常说“三十而立”，而我则是“三十而倒”，九死一生总算是没有丢掉性命。随后又在1969年1月被下放到湖北省沙洋“五七干校”继续接受审查，直到林彪1971年9月13日叛逃摔死后，国内政治形势出现微妙变化，才终于在1972年5月得到“半解放”，恢复了党的组织生活。据说整我是“事出有因，查无实据”，意味着将来某一天还可能再找你算账。果不其然，1973年10月又发生了一件奇案，时任公安部长的李震突然自杀身亡，又被说成是“被阶级敌人谋杀”，随即又掀起了“破案、抓凶手、揪坏人”的高潮。在这一背景下，中央政法干校的造反派又杀了一个“回马枪”，形势再次急转直下，原来已经冷却下来的所谓“苏枚被杀”案被重新炒作起来，看来是很难躲过又一劫了。为了逃命，经再三请求，终于在1974年底离开北京调回原籍，在太原市委宣传部默默无闻地呆了四年。这一段经历，尤其是在1968年挨整的那一段时光，真是不堪回首，其苦难言！未想到还有柳暗花明之时，1976年“四人帮”被粉碎，终于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苦难岁月。1978年，党中央决定为中央政法干校的假案彻底平反，我于同年10月正式收到学校寄去的《平反通知书》，其时欲哭无泪，才真正感受到获得“解放”是什么滋味。随即很快接到学校发去的调令，遂于1978年底又被召回中央政法干校。

从1979年至今，为第三阶段。我返校时，正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在“解放思想”的阳光沐浴下，我也开始追随着时代的步伐，进入到学术研究的领域。12年的光阴虚度，要步入学术研究领域谈何容易！首先，需要重新学习，以摆脱过去那

一套“左”的思想束缚，并吸收和消化大量涌现的新知识和新观念。于是，我比较自觉地溶入到拨乱反正的进程中，如饥似渴地浏览报刊上不断发表的大块理论文章，并留意现实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继而，自己也开始介入到某些重大理论问题的争鸣探讨中，撰写了若干篇政治学和哲学论文，并逐渐进入法学领域，尝试着写了一些法学论文。

1984年以前，我在校办公室担任秘书科长，由于还没有正式转向教学工作，从事理论研究只能当作一种“副业”，也没有什么计划，碰到某一问题有感而发，临时起意便去写一篇文章，大致上可以看做是“打游击”。如此，虽涉猎的范围较宽，但研究的内容庞杂。由于阅读了大量政论文章和哲学、法学、社会学、犯罪学著作，吸收了丰富的营养，对国情、民情及理论界关注的重大问题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这就为以后专门从事法学研究奠定了基础。

1984年，中央政法干校改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我被任命为法律系副主任兼法理教研室主任（1987年以后又当了5年系主任），从此以后，学术研究不再是“副业”而成了本职工作。对我来说，这是一个重大的转折：总算是正式“归队”了。我以高昂的激情去迎接这一新挑战，把全部的精力投入到教学研究中去，试图以自己微薄之力，为国家的法制建设做一点贡献。

1987年以前，我主要从事法理学、宪法学和法制史的研究；1987年以后，则把重点放在了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学方面。过去22年间，我在各种报纸、期刊和学报上发表了200余篇论文和文章，还写了不少书评和案例评析，并主编和参编了30多部教材、辞书和课题专著。聊以自慰的是：在我的论著中没有假话、空话和套话、废话。我的这些论文，涉及了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和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并曾在一些大是大非的问题上与学界同仁进行过激烈的论战。现在回过头来看，似乎还没有出现过

重大失误。

在我的学术生涯中，有三件大事。

第一件大事：由我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于1987年立项，历时四年，陆续出版了三本系列专著：第一本是《刑事证据理论研究综述》，第二本是《刑事证据百例评析》，第三本是本课题的最终成果《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这三本专著，在承续和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又提出一些新的见解，涉及证据理论与诉讼实践中的许多疑难问题，具有开拓、创新的意义。这三本书总计100万字，出版后受到诉讼法学界和司法实际部门的广泛好评，现已成为各大学法律院系诉讼法学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必读参考书。

第二件大事：从1993年开始，我介入到毒品犯罪的研究领域。1996年，由我牵头的《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被批准立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后又在1998年被批准立为公安部部级科研项目。这一课题的研究工作引起了高层领导的关注，1999年1月24日，朱镕基总理在看了本课题的《成果要报》后，批转罗干和贾春旺同志阅，表明本课题的研究已经对国家的禁毒决策产生了一定影响。本课题的最终成果《毒品犯罪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50万字）1999年5月由原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后，受到学术界、出版界和禁毒实战部门的高度评价，先后被授予国家图书奖、金盾图书一等奖和公安部软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

第三件大事：从1991年开始，我参与了刑事诉讼法修改讨论的全过程，并提出了若干修改建议。令人欣慰的是：我所提出的主张，例如：建议废除免于起诉、取消收容审查、增强辩护职能、改革庭审方式、废止“9·2决定”等，都已被修改立法所采纳，这也是我此生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贡献。1996年4月，拙著《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新发展》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

版，本书如实记述了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的全过程以及修改立法涉及的方方面面问题，在诉讼法学界颇受欢迎。1999年4月，原警官教育出版社又出版了拙著《呼唤法制文明》，收入了71篇论文，可以算是对1998年以前的研究成果的一次总结。

完成了上述三件大事后，我并没有稍做停顿，而是紧随时代的步伐，倾心于关注刑事诉讼法学的前沿问题。近三年来，又陆续撰写和发表了30余篇论文和文章，其中有若干篇较有份量的论文在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我这个人没有多少过人之处，如果说有什么优点的话，自认为还比较勤奋，颇能吃苦。如今虽已63岁，但脑力尚未减退，自觉还可以在学术研究方面有点作为。有句古诗曰：“老牛自知黄昏晚，不用扬鞭自奋蹄。”这大约就是我当前心态的写照。

奉献给诸君的这本书，是我的第四本论文集，它汇集了自从《呼唤法制文明》出版后又陆续发表的32篇论文和文章，或许本书能向读者展示本人的处世态度和治学风格。我一生最爱翠竹，并自比为“劲竹”。是否文如其人？敬请读者评说。

崔 敏

2002年1月9日

于劲竹书屋

座右铭

人生在世，当为社会有所奉献。谨记：认认真真做事，清清白白做人。不贪图安逸享受，不追求名利地位；不趋炎附势，不人云亦云。待人以诚，治学以精；追求真理不随波逐流，独立思考不盲目信从。愿学青松劲竹，永葆亮节清风！

目 录

第一编 学科前沿问题总论	(1)
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前沿问题	(2)
当前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热点问题	(41)
刑事诉讼法学百年回眸	(59)
略论刑事诉讼基本原理	(80)
第二编 论司法改革	(103)
关于司法改革的若干构想	(104)
论司法权力的合理配置	(128)
建立廉政公署 加大惩腐力度	
——兼论检察机关的权力重组	(139)
试论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	
——兼评“普通程序简易化”	(148)
第三编 沉默权问题研究	(165)
关于“沉默权”问题的理性思考	(166)
“沉默权”制度纵横谈	(183)
沉默权问题论纲	
——关于沉默权与警察讯问权的考察与反思	(191)
第四编 公安执法研究	(225)
中国警察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警察的天职是为公众服务	(226)
忠诚看守事业 创建监管文明	
——鹤岗市第二看守所考察报告	(232)
再论遏制刑讯逼供	(254)

第五编 论法制现代化与法制文明建设	(271)
经济全球化与法制现代化	(272)
重温董老教诲,呼唤法制文明	
——纪念董必武同志诞辰一百一十五周年	(285)
“以德治国”的核心和重点是搞好执政党的自身建设 ...	(300)
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的扬弃与借鉴	(304)
第六编 刑事证据与诉讼实务研究	(317)
关于证据立法的若干问题	(318)
刑事证明标准之我见	(335)
关于司法鉴定的几个问题	(341)
因证据不足而不起诉的案件是否要赔偿	(346)
一起典型案例引发的若干法律问题	(354)
《两个农民的三年冤狱》读后感言	(368)
谈谈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372)
康道远“包庇”案述评	(381)
第七编 黑社会犯罪与金融诈骗犯罪研究	(387)
黑社会犯罪论纲	(388)
当前中国信用证诈骗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414)
中国信用卡诈骗犯罪的发展及防范措施	(424)
第八编 学术争鸣实录	(433)
关于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的论争	(434)
关于免于起诉存废之争	(444)
关于收容审查存废之争	(456)
附 录 崔敏著作一览表	(469)

第一编

学科前沿问题总论

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前沿问题

新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学已经有了 50 余年的历史积淀，尽管历经波折，但在 1979 年以后，终于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特别是以 1996 年的修改立法为契机，使本学科的理论研究呈现出异常活跃和空前繁荣的景象，热点问题层出不穷。

近几年来学科前沿问题主要有十二个，分述如下：

一、对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的跟踪研究

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重新颁布，经过 9 个多月的充分准备，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法实施后司法实践中究竟会遇到什么问题？引起国内外的广泛关注，诉讼法学界进行了连续几年的跟踪研究。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于 1997 年 11 月在深圳、1998 年 7 月在烟台、1999 年 7 月在大连先后召开了三次“刑事诉讼法实施座谈会”，对新法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讨，并提出了若干对策和建议。

（一）关于三机关的实施细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原本比较粗略，开始只有 164 条，各项制度和诉讼程序都规定得较为笼统、缺乏可操作性。修改立法增加了 71 个条文，现在也只有 225 条，尽管比原先有很大进步，但在某些问题上仍然不很明确。为了增强可操作性，公检法三机关都制

定了本部门的实施细则（法院称为《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共 367 条，检察院称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共 468 条，公安部则修订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共 355 条）。这本来是一件好事，但由于三机关在制定实施细则时未能很好地协调与沟通，这三个实施细则在某些内容上发生了冲突，有的规定还明显地超越了刑事诉讼法。在修改立法的研讨过程中，本来就存在着部门争权的现象，人们形象地称之为“屁股指挥脑袋”。在新法颁布实施后，某些没有被修改立法所采纳的意见，又通过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的方式顽强地表现出来，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新法的统一贯彻实施。

针对这种情况，许多学者强烈呼吁立法机关进行干预，消除各部门规则互相抵牾和违反基本法的现象，以保证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能够正确实施。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编发了一期《要报》，吁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各部门《解释》、《规则》、《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统一的实施细则，以避免由各部门各自解释有损于法律的统一与尊严。这一意见引起了立法机关的重视，经过反复协调，终于在 1998 年 1 月 1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共 48 条，从而消除了各部门规则中互相抵牾及与基本法不一致的现象，它为刑事诉讼法的统一贯彻实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新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法的贯彻实施，总的来说是好的。但由于在思想观念、工作机制、规章制度和队伍建设方面仍存在许多不适应的状况，执法情况不够平衡，有些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的问题是：

1. 刑讯逼供屡禁不止，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势。
2. 变相拘禁和超期羁押较为普遍。不少地方的公安机关曲